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:15-15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孝忠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251,354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表决权股份 70,447,104 股，下同）的 36.289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,890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49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的股东共有 2 名，系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，分别持有股份 165,888,000 股、155,414,292 股（山西盛农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70,447,104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目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84,967,188 股），上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74%；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有 2 名，持有股份 49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354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心怡律师和冉怡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6 日